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3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嗎咪樂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上仁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宗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德盛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